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 5
附件：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17561\_A15 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反映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17561\_A15 号

####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雪强



中国 北京

2021 年 8 月 3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系2017年1月募集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以下简称“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号)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发行价为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54,214,008.52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7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7年11月23日完成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到账日期	募集资金 到账金额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复兴支行	11050137510000001538	2017/1/17	4,086,000,000.00	2017/11/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了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因募集资金用于增加资本金和营运资金，故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注1）：		395,421.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5,586.99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5,586.99		
			2017年度	395,586.99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1-6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95,421.40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合计		395,421.40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165.59
						165.59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净额是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中资金净额165.59万元，系募集中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